**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假期留校住宿安全协议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明确学校和学生在假期留校期间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维护学校的稳定、保障学生的安全，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学校（甲方）、学生（乙方）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甲方对假期申请留校住宿的学生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凡假期自愿申请留校住宿的学生，应符合学校规定假期留宿的条件，告知家长后方可向所在学院（基地）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经学院（基地）审查核准后签订本协议，报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审批并备案。

二、乙方基于 原因，自愿申请办理假期留校住宿手续，愿意在甲方安排的宿舍住宿。

三、乙方承诺在假期自愿留校住宿期间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保证申请留校住宿理由真实，假期留校住宿事宜及原因已明确告知家长并已征得同意。承担因申请理由不实或未履行告知家长义务的一切后果。

（二）中途离校前需严格按规定向各学院留校安全负责人及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三）遵守《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和住宿安排，承担擅自变更住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觉接受学校安全管理，自觉遵守作息时间。

（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学校声誉和大学生的自身形象。不违章用电，不使用煤炉、大功率用电器，不生火煮饭，不赌博；不使用或储存易燃易爆物等物品。

（五）爱护公共及私人财产，造成公共和他人财产损坏或丢失的，需照价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乙方申请，负责统一安排乙方假期的住宿；

（二）不定期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如发现乙方违反协议，有权取消乙方留校住宿的资格，责令其立即回家住宿。

（三）留校学生因下列情形出现的下落不明或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造成伤亡者；

2.违法犯罪而逃亡或伤亡者；

3.自行驾驶机动车辆而伤亡者；

4.参与非法传销等引起的经济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

5.参加打架斗殴而伤亡者；

6.自行外出郊游而伤亡者；

7.擅自下河游泳而伤亡者；

8.私自带、藏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引起的伤亡者；

9.不经请假离校出走，下落不明或伤亡者；

10.吸毒引起的伤亡者；

11.学生因精神问题出现的自杀或其他伤亡事故。

12.学生在校园以外发生的其他安全事故。

五、此安全协议书**正反打印、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由各学院代为签署），学生本人、学院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家长姓名及联系方式： （如乙方提供的家长身份和联系方式不实，甲方将无条件取消乙方留校住宿资格）

**附：甲方与乙方家长通话记录表**（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对乙方家长进行电话家访，核实乙方的留校申请情况并告知乙方家长留校安全须知后填写此表）

|  |  |  |  |
| --- | --- | --- | --- |
| 甲方联系人 |  | 通话时间 |  |
| 乙方家长是否知情并同意乙方假期留校住宿（同意/不同意） |  |
| 甲方已告知乙方家长此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否） |  |
| 其他通话内容 |  |